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财办社〔2018〕91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 激励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为加大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促进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地区的



激励支持，现将财政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
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社〔2018〕
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
反馈。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8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办社〔2018〕1号

关于印发《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 激励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相关要求，加大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地区的激励支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实施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们。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联系人：李岱昕

联系方式：010-68553870

邮 箱：lidanxin@mof.gov.cn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联系人：岳喜成

联系方式：010-84207453

邮 箱：yuexicheng@mohrss.gov.cn

附件：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实施暂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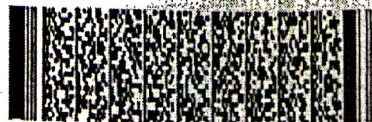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实施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鼓励各地主动作为、竞相发展指导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政策依据

本办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等为政策指导和依据。

二、考核目的

对促进就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

三、考核对象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

四、考核内容



(一) 重点考核各省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 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情况。

(二) 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各省就业核心指标完成情况、重点群体就业情况、资金保障使用情况、其他工作完成情况、督查落实情况等。

1. 就业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包括: 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等。

2. 重点群体就业情况包括: 高校毕业生就业、去产能职工安置、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

3. 资金保障使用情况包括: 地方努力程度、资金支出力度等。

4.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包括: 创业工作成效、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及工作成效等。

5. 督查落实情况包括: 国务院相关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国务院有关文件配套政策出台及执行情况等。

(三) 每年考核选择的指标、权重、方式, 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五、评价方式

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对各省进行综合排名, 并兼顾考虑东、



中、西部地区差异，确定排名靠前的省份，向国务院办公厅推荐拟表扬的省份。

六、激励措施

（一）通报表扬。提请国务院办公厅对促进就业工作综合排名靠前的省份进行通报表扬。

（二）资金倾斜。在安排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时，对获得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的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按照就业补助资金总量的一定比例予以倾斜支持。

七、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各省按现行就业统计规定按时报送相关数据。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相关数据和客观事实的省份，取消考核激励资格，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每年1月底前，根据考核内容，对各省得分进行综合排名。

（三）每年2月底前，根据排名情况，对拟通报表扬的省份进行公示后，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四）每年6月底前，在分配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时，对获得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的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按照激励措施予以倾斜支持。

八、附则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